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受理申請退還罰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桃交裁罰字第 1080007183 號函下達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或有溢（誤）繳之情事，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罰鍰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三、申請退還罰鍰採現場退還方式，其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原案申請人或受委託者，填寫退費申請書，並由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或受委託者簽名（或蓋章）。
  - （二）承辦人員應審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文件是否齊備，審核無誤後移送單位主管核定。
  - （三）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當場以當日現金罰鍰收入退還申請人，並以不超過當日收入為原則。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退費申請書，由本處另定之。
- 四、申請退還罰鍰採匯款退還方式，其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原案申請人填寫退費申請書，並由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。
  - （二）承辦人員應審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文件是否齊備，審核無誤後移送單位主管核定。
  - （三）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以當日現金罰鍰收入採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，並以不超過當日收入為原則。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退費申請書，由本處另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府市庫收入退還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。